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JP

劉焯榮先生

郭 平先生

何紹基先生

溫東日先生

黃福根先生

王媽添先生

非小組成員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楊善雯女士

吳志偉先生

梁超強先生

翁世文先生

冼佳慧女士

陳偉康先生

陳天龍先生

朱錦鴻先生

倫偉樑先生

陳浩剛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3 (大嶼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6 (大嶼山)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黃文康測量師有限公司 副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秘書

陳嘉瑩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凱宜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缺席者

傅曉琳女士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劉展鵬先生

李嘉豪先生

葉培基先生

~~~~~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

### **II. 討論有關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事宜**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封來自地區團體的電郵，內容有關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事宜，並已轉發給各成員參閱。他請部門及機構代表簡介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的最新情況。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就委員在 7 月 23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署方已與運輸署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聯絡，他請顧問公司(萬利仕公司)簡介署方的擬議蔭棚方案，然後巴士公司簡介其負責的巴士站上蓋的優化建議。

4. 萬利仕公司代表表示，備悉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正考慮在公眾休憩用地旁加設蔭棚，並會延伸至新巴士總站，方便乘客經由巴士站前往永安街。萬利仕公司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蔭棚日後的維修和管理安排與相關部門商討。

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補充，以上擬議加設的蔭棚是因應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建議而提出。

6. 嶼巴代表表示，有區內居民反映新巴士站上蓋距離地面較高，未能有效遮擋風雨，因此該公司提出在上蓋前端向外位置安裝垂直向下鋁板的優化建議，以加強遮擋風雨功能。

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巴士站上蓋設計

- (a) 相關部門與嶼巴在本年 8 月 9 日舉行簡介會，會上居民一致反對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居民並非反對新巴士總站的搬遷或選址，而是認為巴士站上蓋設計未能有效遮擋陽光及風雨，以致候車乘客需受日曬雨淋之苦。當區區議員在 7 月 19 日與部門及巴士公司實地視察時，因陽光猛烈而要撐傘遮擋陽光，其後下雨時巴士站上蓋亦未能遮擋雨水，他們需走到旁邊的的士候車處避雨，可見巴士站上蓋的遮擋陽光及風雨功能有需要改善。
- (b) 巴士站上蓋頂部參差不齊，中間留有罅隙，有欠美觀。香港陽光猛烈，使用透明玻璃作為上蓋物料並不切合實際需要。中環皇后像廣場的巴士站上蓋設計既美觀又實用，設有擋雨屏及廣告牌，建議有關部門可作參考，以完善大澳巴士站上蓋的設計。
- (c) 巴士站上蓋由巴士公司負責設計及興建，該公司與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多次交涉後，最終獲批的設計不論在外觀及功能上均未如理想，可見橋諮會並不了解居民的意願及實際需要。他要求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向橋諮會如實反映居民的不滿及意見。
- (d) 巴士公司有關安裝垂直向下鋁板的優化建議，實際作用有限，不但不美觀，結構安全亦成疑。小組成員建議不如徹底拆除整個巴士站上蓋頂蓋，只保留巴士站支柱和地基，然後重新設計及興建上蓋頂蓋。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大澳改善工程經過多年的規劃和諮詢，得到大澳居民的支持，如今卻因嶼巴負責的巴士站上蓋問題，令整項計劃大為失色。雖然嶼巴負責巴士站上蓋，但新巴士總站是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的一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應作出統一規劃，使巴士站上蓋與廣場、巴士總站和停車場等能互相配合。

- (f) 就地區團體向交運會工作小組表達意見，小組成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等相關部門/機構回應該團體提出的 6 個問題。

#### 蔭棚

- (g) 小組成員歡迎署方有關延伸蔭棚的建議，以連接新巴士總站並延伸至近大澳長廊入口，但擔心設有蔭棚的路段在夜間光線不足，容易引致意外，因此建議加裝照明設施。

#### 連接巴士站上蓋

- (h) 新巴士總站內共有 4 個巴士站站頭，但巴士站上蓋的設計並不統一，有欠美觀。小組成員建議連接 4 個巴士站上蓋，方便乘客穿梭往來，同時能遮擋陽光及風雨。另有小組成員建議拆除該 4 個巴士站的上蓋，連同蔭棚重新設計，以改善整體外觀及實用性。

#### 無障礙通道設施及行人過路設施

- (i) 新巴士總站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以方便長者、小孩及殘疾人士前往巴士站。新巴士總站與屋苑之間被大澳道分隔，卻沒有行人過路設施，在繁忙時間有很多巴士及旅遊巴駛經大澳道，居民橫過馬路前往巴士站時，十分危險。小組成員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居民的需要，除現有的巴士站座椅外，亦需增設無障礙通道及行人過路設施，方便市民前往巴士站及提升行人安全。

### 8.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a) 大澳改善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大澳的交通及增加泊位，以及加強交通硬件配套，包括將巴士總站的巴士站站頭由 2 個增至 4 個，以及將泊車位由約 50 個增至 100 個。
- (b) 基於現有的規管框架和一貫的巴士站上蓋安排，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及興建由巴士公司負責。接獲居民的意見後，巴士公司及其顧問公司已着手商討相應改善措施，以加強巴士站上蓋的遮擋風雨功能。
- (c) 署方一直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居民的意見增設蔭棚，以提高巴士站的連接性。就蔭棚的建議方案，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把蔭棚

連接至各巴士站及延伸至廣場。另外，蔭棚下會適當地設置座椅供市民使用。蔭棚的設計已接近完成，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日後的維修安排。

- (d) 署方已着手改善巴士站與附近公廁之間的行人過路處，以方便輪椅或行動不便人士，並確保設計符合相關標準。署方備悉居民就行人過路處的意見，包括在廣場往嶼巴 11 號巴士站位置及由龍軒苑步行至新巴士總站，會後會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

(會後註：行人過路處的改善措施在 8 月 16 日完成，方便輪椅或行動不便人士通過。)

- (e) 在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並會參考運輸署的設計指引。另外，旅遊巴上落位置現已遷至鹽田，有關措施仍繼續實施。
- (f)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經過多輪諮詢，署方會就巴士總站和休憩用地等作出整體規劃。
- (g) 部門和巴士公司備悉有關巴士站上蓋的意見及有關參考中環巴士站的建議，巴士公司會進一步完善巴士站上蓋的設計。

9. 萬利仕公司代表表示，該公司正就蔭棚的照明進行評估。在評估有關照明時需考慮光度，在確保有足夠照明的同時，不會造成光污染。

10. 巴士公司顧問(黃文康測量師有限公司代表)表示，嶼巴會以茶色透明板密封巴士站上蓋的罅隙，亦會在站內安裝風扇和路線指示牌，預計會在 4 個站頭啓用時全部一併完成。該公司備悉有關巴士站上蓋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及政府部門研究改善方案，以加強其遮擋風雨的功能。

11.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橋諮會所核准的巴士站上蓋設計不符合實際需要及大眾期望，現時卻需由巴士公司善後。小組成員質疑巴士公司只是服務營運者，為何需負責巴士站上蓋工程。
- (b) 關於在現時巴士站上蓋安裝垂直向下鋁板的優化建議，擬設

鋁板欠缺支撐，巴士公司需加裝角鐵或方樑加以固定，再加上風扇等裝置，整體外觀十分醜陋。巴士公司已耗費 800 萬元興建有關巴士站上蓋，與其小修小補浪費時間及金錢，倒不如拆除整個上蓋重新建造，以徹底解決問題。

(c) 小組成員建議參考東涌巴士站上蓋設計，重新設計真正能為候車乘客遮擋陽光及雨水的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並將 4 個巴士站站頭連接成走廊，以方便市民。為使整體外觀更為統一及連貫，該署應考慮拆除現有的 4 個巴士站上蓋，與蔭棚的設計融合後一併重新興建。

(d) 巴士站上蓋由巴士公司的顧問公司設計，但最終獲批的設計不論功能或外觀均欠佳，浪費巴士公司甚至納稅人的金錢。小組成員詢問有關巴士站由哪一部門負責驗收。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部門十分重視小組成員就巴士站上蓋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會聯絡巴士公司研究更佳的改善方案，部門會與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關於蔭棚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參考相關指引，考慮高度及伸展長度等設計元素，以提供遮擋陽光及雨水的功能。

13. 嶼巴代表表示，該公司會派工程師到場檢視巴士站上蓋工程進度和進行驗收。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巴士站上蓋由巴士公司負責設計和建造，所以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同樣由巴士公司負責興建。巴士公司會將巴士站上蓋的外觀新設計呈交路政署轄下的橋諮會審批。署方備悉小組成員對巴士站上蓋功能及外觀的意見，巴士公司及其顧問公司現正研究相應改善措施，務求提升巴士站上蓋功能。

15. 路政署代表表示，橋諮會的主要工作是就公共道路上或附近新建的橋樑和相關構築物的外觀設計，從視覺、美學和綠化角度提供意見，構築物的其他設計上的功能和表現是由構築物的倡議人負責。

1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建議乾脆拆除 4 個巴士站上蓋，重新設計美觀實用的「以人為本」方案，然後再諮詢區議員、地區人士及居民等，以及提交橋諮會審批。若有需要，余漢坤議員及劉焯榮議員樂意聯同部門代表向橋諮會說明有關巴士站上蓋的設計方案。

- (b) 橋諮會關注的視覺、美學及綠化等方面均屬主觀感覺，而巴士站上蓋的結構和功能涉及專業範疇，但政府部門竟推卸責任，把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建造及驗收工作推給巴士公司。小組成員再次詢問巴士站上蓋設計圖的批核及驗收工作由哪一部門負責。
- (c) 有小組成員認為，既然橋諮會主要就構築物的外觀，從視覺、美學和綠化角度提供意見，而功能由構築物的倡議人自行決定，巴士公司在設計巴士站上蓋時應以實用功能為大前提，無必要浪費數月時間等候橋諮會審批設計。

17. 路政署代表表示，根據記錄，巴士公司曾四度呈交上蓋工程設計圖予橋諮會。首次呈交的設計與目前不同，是「S」形設計，橋諮會表示設計者提供的圖則和細節不足，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後再提供意見。第二次呈交時，設計者提供的資料仍然不足，亦未能解答第一次呈交時橋諮會提出的問題。第三次呈交時，橋諮會要求倡議者就設計圖補充多些資料，及增加其安全性。第四次呈交時，橋諮會雖然接納有關設計，但倡議者仍須就一些細節修改補充。由於巴士公司在第一及第二次呈交設計圖時未有提供足夠的圖則和細節，故橋諮會無法給予整體意見，建議日後巴士公司和設計者再次向橋諮會呈交設計圖前應作好充分準備。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部門及巴士公司備悉小組成員希望巴士站上蓋能夠兼備實用及美觀性的意見。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聯絡，完善巴士站上蓋的優化方案，部門會繼續與相關議員保持溝通。

1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路政署代表表示巴士公司四度呈交巴士站上蓋工程設計圖予橋諮會審批，直至第四次才獲通過。有小組成員希望查看頭三次呈交的設計圖，並詢問實際上共提交了多少張圖則予橋諮會審批。目前獲批設計的外觀及功能均欠佳，橋諮會批准有關設計的依據令人質疑，亦反映橋諮會不了解居民的實際需要。
- (b) 雖然巴士站旁的的士站上蓋並不算美觀，但至少能夠遮擋雨水和陽光，具一定實用性。小組成員詢問有關設計有否經橋諮會審批，如有的話，日後重新設計巴士上蓋時可作參考。

20. 路政署代表重申，橋諮會只從視覺、美學和綠化角度提供意見，構築物其他設計上的功能及表現，是由構築物的倡議人負責。由於

巴士公司第一及第二次呈交的設計圖及細節不足，故橋諮會無法給予整體意見，及至第三次呈交時，設計細節雖較之前兩次為多，但橋諮會認為設計仍有很多地方須要修改。第四次呈交時，橋諮會就倡議者提交的資料接納其設計方案，但倡議者仍須作出調整。

21. 巴士公司顧問表示，該公司每次向橋諮會呈交的設計包括效果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物料及所有相關資料。剛才路政署代表表示呈交時資料不足，其實與設計圖則無關，例如與橋諮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時，因兩個相關部門尚未就有關設計圖作出回應，以致橋諮會無法進行審批。另外，該公司會因應橋諮會的意見修改設計圖，所以 4 次呈交的設計均有所改動。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的士站的上蓋設計是參考路政署的標準設計，無論是上蓋高度和伸延的長度均符合標準，能有效遮擋太陽和雨水。

23. 路政署代表表示，的士站上蓋設計是標準設計，路政署網頁亦載有相關資料。

24. 召集人詢問小組成員是否認為應拆除及重新建造大澳新巴士總站的巴士站上蓋。

25. 小組成員贊成拆除原有 4 個巴士站上蓋，並建議參考東涌巴士站的設計，重新設計及建造大澳新巴士總站的巴士站上蓋。鑑於部門代表未必能於今日的會議上提供回覆，小組成員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兩星期作出答覆，否則會考慮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以表達有關訴求。

26.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於本月內向委員會提交回覆。

### III. 其他事項

2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IV. 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56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完-